法院公告

2023年7月17日

(2023)浙0106民初3940号

叶康家：本院受理原告童伟与被告叶康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历厢中心法庭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363号

赵勇：本院受理原告方政于与被告赵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2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507号

林瑶瑶：本院受理原告胡挂挂与被告林瑶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56号

杭州多米尼家居有限公司、周寿同：本院对原告黄俊杰与被告杭州多米尼家居有限公司、周寿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黄俊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黄俊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41号

高芳(住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沈石岭路29号)：本院受理原告鲍剑华与被告高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芳返还原告鲍剑华借款65000元，并支付利息767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高芳支付原告鲍剑华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高芳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向法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1022号

丁明彩(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西渡村)：本院受理原告孙洪全与被告丁明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2民初1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丁明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孙洪全工程款35000元。如果被告丁明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76元，按由被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403号

胡海滨(男，1986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马剑镇塘坞村下村272号)：本院受理原告孙华杰与被告胡海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000元，不计利息、利息无；2.本案公告费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行审44号

李明花(公民身份号码2202221967**8322)**：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被执行人李明花行政处罚一案，已审查终结。因你为该案的被执行人，且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行审44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50号

范菊花(公民身份号码:510802**6942)**：本院受理的原告邓杰诉被告范菊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436号

深圳市英格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卫玉斌与被告深圳市英格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665号

汪志成(公民身份号码:341004**063X)、王美丽(公民身份号码:341004****0825)**：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大新历被告汪志成、王美丽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30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5号

张世秋(公民身份号码:5105231981**2572)**：原告徐少武与被告张世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世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徐少武借款5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世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74号

程祥(3401231995**6071)**：本院受理原告刘体中与被告程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刘体中劳务费101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程祥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向法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321号

王青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帅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青青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青青支付原告宁波帅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5000元及截至2022年10月2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7397.1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王青青支付原告宁波帅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7元，由被告王青青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青青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帅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509号

临沂鸿达工贸有限公司、李中雷：原告宁波海洲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沂鸿达工贸有限公司、李中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临沂鸿达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海洲机械有限公司货款5764642.78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8%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临沂鸿达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海洲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184468元、保全担保费28850元，合计21331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李中雷对被告临沂鸿达工贸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条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646元，由被告临沂鸿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并由被告李中雷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本案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5650元，由被告临沂鸿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并由被告李中雷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海洲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639号

梁崇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宁波思隆架业有限公司诉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37号

康文静：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明与被告康文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7日8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862号

薛赵阳：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6862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二营业部与被告薛赵阳、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9月4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791号

邓万乐：原告曾友福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5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540号

陈建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芳与被告宁波创悦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陈建江、沈茂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908号

耿立新(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73****19)**：原告乔海军与被告徐倩与第三人耿立新履议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原告乔海军不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281民初6908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请求：撤销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690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清事实后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889号

魏武春：原告刘挥峰与魏武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总金额235032.75元(医疗费22955.75元、误工费40217元、护理费7880元、营养费18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伤残补偿金15338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鉴定费2600元、交通费700元)的7成164522.9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执异27号

佛山市顺翔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恒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余姚市中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恒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佛山市顺翔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查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1执异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追加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22)浙0281执176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协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未依法缴纳的86125万元出资为限对该案承担责任，被申请人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未依法缴纳的43875万元出资为限对该案承担责任；二、追加被申请人佛山市顺翔贸易有限公司为(2022)浙0281执176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以转让股权时未依法缴纳的43875万元出资为限对该案承担责任。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902号

徐凯云：本院受理原告刘耀军诉被告徐凯云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282民初3787号

姜涛：本院受理原告徐书魏与被告姜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7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徐书魏货款297200元及以2972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另并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5758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447号

王艳文：本院受理原告于横村诉被告王艳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421号

宁德颀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康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德颀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司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宁德颀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宁波康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134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负款6134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34元，由宁德颀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宁德颀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因宁波康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故由宁德颀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宁波康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诚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886号

于博涛(公民身份号码220502199407291017)：本院受理马婧宇与于博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32号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989368)：本院受理上海季高游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3)浙029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费结算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2775号

吴从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微与被告吴关元、王晓雅、吴从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伏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15号

王红微、胡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金亭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王红微、胡国强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16号

郑胜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多明格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郑胜伟、邱敏林、顾海波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44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7月10日裁定受理亟动之家乐清体育商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1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新蓝大厦8-9层，联系人：周伟、王叶苗，联系电话：15858845960、0577-8899686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3102号

伍巧娟、周伟、周晓茹：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诉你们与南岳香、周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状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10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0日9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3231号

郭录斌：本院审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与傅欢乐、乐清市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状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231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0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153号

陆雅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陆雅玲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15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066号

姚庄练：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长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姚庄练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姚庄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德清长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姚庄练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829号

沈雪送：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经明与被告沈雪送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沈雪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经明货款29810元及利息(以2981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5元，减半收取273元，由被告沈雪送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965号

杨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佳威与被告杨建伟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本金33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9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